

劳动监察责令改正通知书

深（龙华）劳监责〔2022〕F-007号

被责令改正单位：深圳市易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YCD19W

法定代表人：郭秀梅

住所：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观澜大道117号澜汇花园商业02层68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第1项共1项劳动违法行为：

1.拖欠11名员工2022年4月份至2022年8月份工资共计104318.09元。

以上违法行为有在职证明、员工工资明细表、劳动监察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。你单位违反了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条。

依据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依法改正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补发11名员工2022年4月份至2022年8月份工资共计104318.09元。

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**五个工作日内**改正，并将书面改正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送至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

(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龙路 8 号 205，联系人：张先生，联系电话：0755-21011552)。

附：相关法律法规

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

2022 年 10 月 24 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，执法机关和被责令单位各执一份。

相关法律法规

一、《深圳市员工工资支付条例》

第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支付员工工资。

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可以视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

- （一）支付员工工资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；
- （二）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的；
- （三）以实物等非货币形式支付员工工资的。

有前款第一项、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人力资源主管部门还应当依法责令用人单位向员工加付赔偿金。

